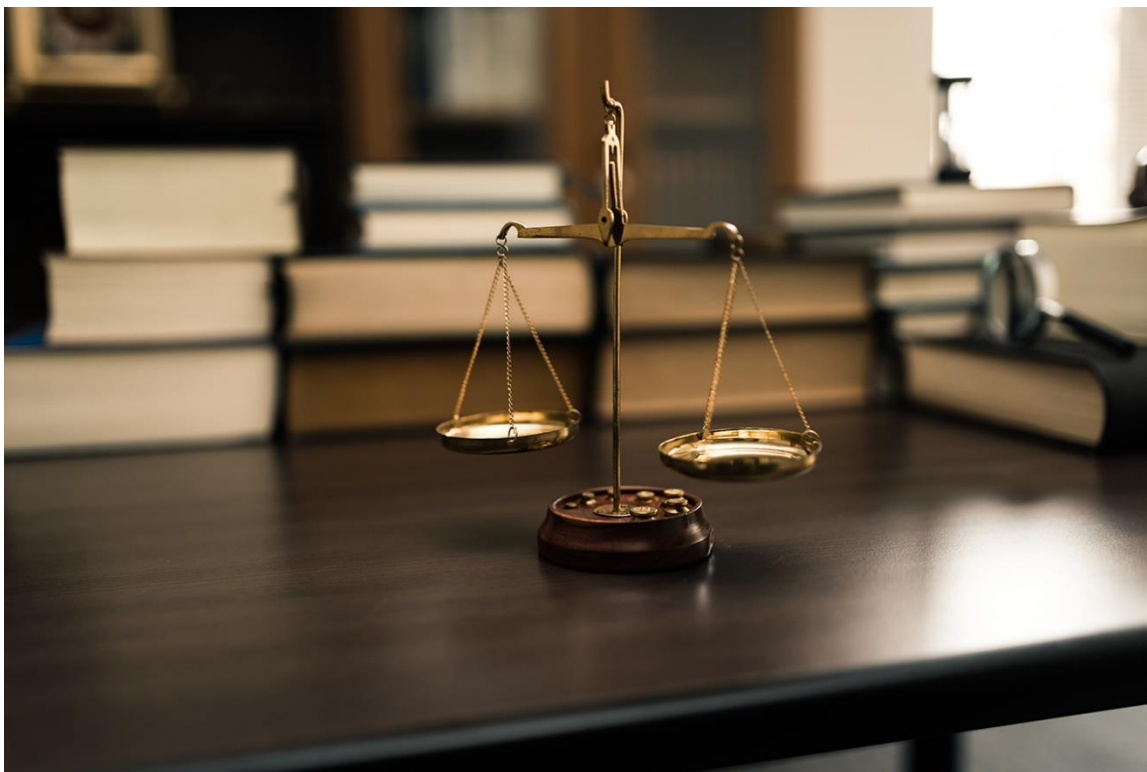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師學法懂法，處處知法行法

——第 160 期國中主任回流專業研習班（主題：法治教育）



圖片來源：Pixta

【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楊婷安】

時代快速變遷，人權意識的抬頭，引領國民法律素養的提升，校園法律也不斷隨著教師法的修正而更新。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為拓展學校教師的法學知識，特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「108 年度第 160 期國中主任回流專業研習班」，主題為「法治教育」。

首日由臺中地方法院施懷閔法官講授國民法官政策，該政策將於 2023 年開始施行，未來只要符合年齡、學歷及居住地等資格的公民，都可能獲選為國民法官，為讓司法判決更為透明化，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任感，法庭將儘量以白話方式審理案件，讓身為國民法官的民眾毋須擔心因自我法律觀念不足而影響判決。

第二日上午課程為「校園法律與人權保障」，邀請法治教育基金會陳端峰委員，講述教師在面對自身權利與應盡的義務時，如何依法行政並解決與學生、家長間的問題。下午時段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宗翰法制專員講授「體罰/霸凌/不當管教－校園處理流程及法律責任」課程，教育現場的教師常因行為不當而違反相關法規，教學不力及

過度處罰學生等情況招致責罰，李專員以相關案例讓學員認識教師法中易令人混淆的相關名詞，以及何種條件下將召開校事會議，讓回流研習的學員明瞭，遵守嚴謹的程序才能有效保障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。

最後一天，權麒法律事務所陳宇安所長以「智慧財產權案例分析」為題，分享教師時常為了製作教材的便利性，不自覺侵犯他人的著作權，在影音媒體與各項訊息快速傳播的氛圍下，學校與教師更須以身作則，正視公眾權利。

三天充實的法律課程，提高了學員的法治觀念，藉由問題思考，強化判斷能力，破除法律只保障少數人利益的迷思；當我們對法律的概念，從陌生與擔憂，到明瞭並選擇適當的庇護與幫助時，就表示法律已經深植在大家心中。